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查阅林泽村先生、陆丽宁女士、冯婕女士、季艳芬女士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林泽村先生、陆丽宁女士、冯婕女士、季艳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万解秋 王海峰 吴小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